2021年质量强县建设任务分工

1. 持续推进质量强县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认真做好质量考核工作。**积极与相关部门协作沟通，发挥质量考核激励作用，组织完成对质量工作开展情况的考核评价，推动质量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牵头部门：**质量计量标准化监管室

**（二）积极发挥质量奖激励作用。**加强宣传动员，认真组织符合条件的组织和个人积极申报“第四届中国质量奖”。引领各行各业在本领域树立质量标杆之风，促进企业不断提升质量意识。**牵头部门：**质量计量标准化监管室；**配合部门：**各市场监管所。

 二、持续优化发展环境，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抓好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确保抽查结果公示率达到100%。发挥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力度，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各部门责任分工，确保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牵头部门：**市场规范与网络交易监管室；**配合部门：**各市场监管所。

**（二）推进品牌建设。**落实 《自治区知识产权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扶持政策，对授权发明专利、通过知识管理体系认证企业及试点优势示范企业等各类知识产权项目进行补助，利用财政资金引导鼓励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管理，提升知识产权质量，推动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利用“4.26”知识产权日、中国专利周等时机，组织开展线上线下系列宣传活动。强化对“平罗沙漠西瓜”“黄渠桥羊羔肉”等地理标志产品使用监管。开展知识产权保护“铁拳”行动，严厉打击商标侵权行为，加大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行动。**牵头部门：**价格监督与知识产权运用保护室；**配合部门：执法**稽查队、各市场监管所。

**（三）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践行2021年“守护安全 畅通消费”消费年主题，持续开展“放心消费在宁夏”创建活动，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社会共治工作。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加强网络市场、广告市场、二手车市场监管，督促各类市场主体落实好疫情防控措施，持续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依法对供水、供电、供暖等行业经营中不正当竞争和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规范市场经营秩序。**牵头部门：**市场规范与网络交易监管室、价格监督与知识产权运用保护室；**配合部门：**执法稽查队、各市场监管所。

1. 强化质量安全监管，全面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

**（一）全力抓好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强化食品药品风险管理。按照宁夏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和石嘴山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两个创建的要求，完成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325批次，开展示范点培育和创建宣传活动，营造浓厚创建氛围，推动社会共治。督促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开展农村食品、药品、保健食品、进口冷链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专项整治，突出抓好偏僻地区、城乡接合部、农村等重点区域和“三小”领域的食品安全管理。强化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工作，排除食品安全隐患，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全面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强化药品经营环节 GSP和使用环节 GUP“双规范”落实，推进“阳光药店”建设，加大药品抽检力度，推行药品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强化药品信息化管理，提升基层药品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强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监管，推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规范化建设，规范化妆品经营行为和市场秩序。开展春秋季学校食堂、养老机构食堂、旅游景区和交通公路服务区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全面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社会餐饮单位“明厨亮灶”率达到96%以上，小学、幼儿园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率达到100%。加大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膳食食品等特殊食品非法营销及虚假宣传查处力度，引导老年人理性消费，保障“一老一少”食品安全。**牵头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与综合协调室、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室、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室、执法稽查队；**配合部门：**各市场监管所。

**（二）抓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以儿童学生用品、劳动防护用品、电气产品等与群众密切相关的产品为重点，开展产品质量抽检，严守产品质量安全底线。抓好成品油、煤等产品质量监管，履行大气污染防控责任。强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证后监管工作，督促获证企业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牵头部门：**质量计量标准化监管室；**配合部门：**各市场监管所。

**（三）强化价格收费检查工作。**组织开展重大节日市场价格专项检查，清理规范供水、供气、供电、供热、行业协会收费行为。加强民生领域医疗、教育等行业的价格收费检查。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组织开展全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牵头部门：**价格监督与知识产权运用保护室；**配合部门：**各市场监管所。

**（四）加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大液化石油气充装、工业气瓶充装和加气站监督检查，指导充装单位安装气瓶质量追溯系统，切实提高气瓶质量安全管理能力。开展气瓶及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大型游乐设施、起重机械、电梯制动器等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96333电梯应急处置平台覆盖率持续保持在98%以上，保障建党100周年等重点时段、重大活动的特种设备安全。**牵头部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室；**配合部门**：各市场监管所。

  四、强化质量基础工作，提升质量服务水平

**（一）不断提高计量认证检验检测服务能力。**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引导鼓励企业开展绿色产品、有机产品等认证，推动企业产品和服务供给质量持续提升。发挥强制性认证“保安全底线”作用，对涉及安全、健康、环保等产品中依法需要实施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加强监管，依法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利益。加强标准实施与监督检查，指导本地企业做好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工作，加强企业公示标准的后续监督检查。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对检验检测机构开展日常巡查，规范检验检测行为，提升检验检测机构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牵头部门：**质量计量标准化监管室；**配合单位：**各市场监管所。

**（二）大力开展质量宣传培训。**持续引导企业学习应用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推行卓越绩效等先进的质量管理模式，全面提高企业的质量管理水平。组织形式多样质量宣传活动，开展质量咨询服务，以质量进“企业、学校、社区”等手段推动“质量月”活动深入开展，营造良好质量发展氛围。**牵头部门：**质量计量标准化监管室；**配合部门：**各市场监管所。